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296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各機關辦理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案,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 繳納,應依「共同投標辦法」第9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 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不得予以限 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共同投標辦法」第9條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機關如於招標文件擇一載明押標金及保證金僅能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或僅能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限縮共同投標廠商之選擇權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花府 106/09/20 1060180147

第1頁,共1頁

..... 線